

市南区2026年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市南区住房保障部门拟组织对市南区2026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配租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配租项目共计224套公共租赁住房，均为腾退后二次分配房屋，建筑面积约38至60平方米之间。各项目信息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套数 | 坐落地址 |
|--------|-----|---------------|
| 奋进路项目 | 130 | 奋进路453号、471号 |
| 东平路项目 | 11 | 云南路8号 |
| 延吉路项目 | 3 | 延吉路181号 |
| 金华路项目 | 77 | 金华路46号、湖清路22号 |
| 南岛组团项目 | 2 | 台西三路48号、50号 |
| 团岛四路项目 | 1 | 团岛四路3号、7号 |

二、配租范围

(一)本次配租面向市南区已取得《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未配租家庭进行配租。

(二)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三)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均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三、租金标准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市场租金标准按照届时青岛市物价主管部门的通知。根据《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2号)等文件规定，配租家庭按照收入情况实施差别化租金标准。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宽带、通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交纳。各配租项目房屋阶梯化租金标准如下(元/每平方米每月)：

| 序号 | 项目 | 第一档租金 | 第二档租金 | 第三档租金 | 第四档租金 | 市场租金 |
|----|--------|-------|-------|-------|-------|------|
| 1 | 奋进路项目 | 0.75 | 4.95 | 8.25 | 11.55 | 16.5 |
| 2 | 金华路项目 | | 7.2 | 12 | 16.8 | 24 |
| 3 | 南岛组团项目 | | 6 | 10 | 14 | 20 |
| 5 | 团岛四路项目 | | 6 | 10 | 14 | 20 |
| 6 | 东平路项目 | | 8.7 | 14.5 | 20.3 | 29 |
| 7 | 延吉路项目 | | 9 | 15 | 21 | 30 |

四、配租流程

本次配租将按申请登记、信息核查、登记家庭信息公示、计分排序、入围名单公示(含候补入围)和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登记

1.符合本次配租条件，且有配租意向的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和加分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申请登记顺序与计分排序、选房顺序无关。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加分内容有：(1)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加15分；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加5分；家庭成员中有多类认定家庭时，分值不累加。(2)市总工会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劳模家庭加5分。(3)家庭成员中有经区(市)残联认定的残疾人，按残疾人的等级计分。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计5分，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计4分。家庭成员中有多人残疾的，分值不累加。家庭成员一人有多类残疾的，以其中级别最高的计分。分值不累加。残疾军人已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加分的，不重复享受残疾群体加分。(4)经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人员按每户加5分；经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三级人员按每户加3分。(5)享受医保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个人加5分(需提供在配租登记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有大病医疗保险或医疗救助金额的《青岛市定点医院费用结算单》及对应的发票)，家庭成员有多人享有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的，分值不累加。申请家庭属多种优先群体的，家庭加分总分值不超过15分。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家庭需提供加分材料，材料提交(原件、复印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

2.为避免人员聚集，保障现场登记秩序，方便申请人登记，本次配租登记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实行错时分散登记。具体登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具体登记日期、地点如下：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员户籍地 | 登记地址 |
|-------|-------------------|---|
| 6月8日 | 八大峡街道、湛山街道、珠海路街道 | 市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掖县路1号)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 |
| 6月9日 | 江苏路街道、八大关街道 | |
| 6月10日 | 八大湖街道、金湖路街道、金门路街道 | |
| 6月11日 | 香港中路街道、中山路街道 | |
| 6月12日 | 云南路街道 | |

【特别提醒】请您务必在《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有效期内进行配租登记；因登记顺序与计分排序结果无关，根据以往情况每天下午3点后登记人员较少，请您合理安排登记时间。

(二)公示

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登记后，现场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登记期满后将于2026年6月25日至6月30日通过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对申请登记情况进行公示。

(三)计分排序

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的轮候排序规则进行计分排序，计分排序结果将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部门及市民代表的共同监督下，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产生。本次配租计分排序时间为2026年7月8日。同时，根据本次实物配租房源及申请家庭数量情况，按分值由高到低确定正式和候补入围名单。正式入围名单按实际房源数量确定，候补入围名单按照不低于房源数量的50%确定。入围名单(含候补入围)及选房顺序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市南区政务网对外公布。

(四)轮候选房

1.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按照公布的选房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选定配租房屋，并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

2.签订租赁合同。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屋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持《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到市南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交纳房屋租金，并办理入住。

特别提示：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已经进入正式入围名单的家庭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的；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已经进入正式入围及候补入围名单的家庭，签领《选房定位通知单》后放弃权利的或签领《选房定位通知单》后30天内未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的。上述情况均视为自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放弃实物配租权利。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五、监督举报电话

市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82780305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82681116

市南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6年5月30日

泊里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月牙湾精品酒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批前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镇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乡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拟对月牙湾精品酒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公示，届时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月牙湾精品酒店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青岛黄岛区泊里供销合作社
3.项目位置：泊里二路以南、兴泊路以西
4.设计单位名称：青岛华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6.方案说明：本项目地上建设1栋建筑，总建筑面积23073.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335.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37.6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0335.63平方米，容积率4.50。
二、公示方式
1.泊里镇政务网站规划公示栏目；2.镇便民服务中心公示区；3.青岛日报；4.项目现场公示。
三、公示时间
镇政务网站公示：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4日；镇便民服务中心公示区：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4日；青岛日报公示：2026年5月30日—2026年5月31日；现场公示：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4日
四、反馈方式
投票地点：泊里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咨询电话：泊里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规划咨询 58506500、投票咨询 58506500、建设单位：青岛黄岛区泊里供销合作社 13905428695
2026年5月30日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关于接建2#厂房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告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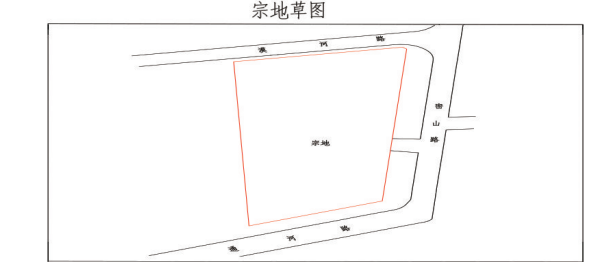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接建2#厂房项目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接建2#厂房
3.建设地点：黄岛区世纪大道北、海西路东
4.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黄岛区世纪大道北、海西路东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7660962958，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规划建设部85162572
四、公告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7日
2026年5月29日

漠河路以南、通河路以北、密山路以西土地权属征询公告

经查询，漠河路以南、通河路以北、密山路以西土地面积20486平方米，未有土地权属信息。特予征询公告，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提报我局。逾期未主张，我局将按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30日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32-86767138)
附件：宗地位置草图



通告

因深圳路(同安路—香港东路)排水及供热一次网改造工程，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7月16日占用深圳路(苗岭路—香港东路)路段车行道、人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调流方式为：先封闭东半幅道路施工，西半幅道路北向南单向通行；后封闭西半幅道路施工，东半幅道路南向北单向通行。

途经人员、车辆须遵守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和交通信号指示，减速慢行，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绕行海尔路、秦岭路等周边道路通行。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崂山区大队
2026年5月28日

公告

尊敬的顾客：
因公司营销调整，黄岛区乔蒙服装店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正式闭店。本店业务将合并到胶州市财富中心乔西奥国际名品店继续为您服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给您带来不便深表歉意，联系电话：13165090902。

特此公告

黄岛区乔蒙服装店
2026年5月30日

青岛市12349公共服务中心清理债权债务拟注销公告

青岛市12349公共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00MD822242C)，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与我单位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进行申报确认。清算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通用环球青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杜振，联系电话：18764295808。

特此公告

青岛市12349公共服务中心
2026年5月30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遗失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8年4月14日核发予青岛市四方区世峰房屋经纪服务部的370205600122599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博硕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许可证正、副本，登记号：(鲁)职介证字[2024]第0209009号，声明作废。
●遗失由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于2020年1月7日核发予平度市明德国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83MJE0134042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由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22日核发予平度市普明传统文化交流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83MJE013316K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810027152，声明作废。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挪庄村卫生室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6023153635号)一枚，声明作废。
芝罘区森宇美容护肤服务店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810534996，声明作废。
青岛三合有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编号：3702140907851)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鑫晟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810518494，声明作废。
胶州市张皇德钢结构加工厂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法人：杨奎斌)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迎宾大道加油站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法人：潘光宇)一枚，备案号：3702810526534，声明作废。
胶州市宇轩蔬菜配送中心

公告

“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丝路千古情项目专用章”仅用于丝路千古情项目范围内的经营项目租赁、运营合作、表演合作、物品及服务采购等直接相关业务，不得用于借款、担保、保函、结算对账、债务确认、合同解除/变更、大额承诺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美德健康生活方式 公益广告



孝老爱亲

以孝为先 敦亲睦邻 家和事兴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